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2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隆基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5”，共发行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发行工作。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